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关于变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3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李婉薇，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婉薇、梁曦，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段宇。鉴于工作调整原因，毕马威华振指派梁曦接替李婉薇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何润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梁曦，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曦、何润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段宇。

二、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曦，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润珊， 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40.39%，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4.33%、125.45%、487.74%；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56.47%，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29.04%、173.13%、527.42%；客座率为81.01%，同比上升8.33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9.36、13.07、4.90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4年1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32.5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40.96%；货邮载运率为49.14%，同比上升2.93个百分点。

2024年1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南宁–长春–南宁、乌鲁木齐–海口–乌鲁木齐、福州–首尔–福州（均为每周七班）。

2024年1月，本集团引进4架飞机（包含1架A321NEO飞机、1架A320NEO飞机、1架ARJ21飞机和1架B737MAX-8飞机），退出5架飞机（包含1架EMB190飞机、2架A320飞机和2架B737-700飞机）。截至2024年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07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50系列	6	14	0	20
空客330系列	8	21	7	36
空客320系列	147	74	139	360
波音787系列	6	23	10	39
波音777系列	11	21	0	32
波音737系列	137	61	187	385
EMB190系列	5	0	0	5
ARJ21	7	23	0	30
合计	327	237	343	907

2024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4年1月 数值	环比(%)	同比(%)	2024年累计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9,096.38	11.82	29.04	19,096.38	29.04
地区	182.23	-2.45	173.13	182.23	173.13
国际	5,304.94	4.70	527.42	5,304.94	527.42
合计	24,583.55	10.09	56.47	24,583.55	56.4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802.21	8.86	30.97	1,802.21	30.97
地区	18.25	-6.72	185.39	18.25	185.39
国际	1,112.40	-1.48	106.02	1,112.40	106.02
合计	2,932.86	4.59	52.57	2,932.86	52.57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149.86	5.69	45.61	149.86	45.61
地区	2.50	-22.97	302.64	2.50	302.64
国际	649.99	-5.00	39.58	649.99	39.58
合计	802.36	-3.24	40.96	802.36	40.96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1,831.37	10.13	28.43	11,831.37	28.43
地区	152.78	-0.47	150.94	152.78	150.94
国际	1,236.73	3.72	662.55	1,236.73	662.55
合计	13,220.88	9.37	40.12	13,220.88	40.12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86.02	5.66	40.72	86.02	40.72
地区	2.34	-13.05	321.24	2.34	321.24
国际	71.38	-5.62	49.12	71.38	49.12
合计	159.74	0.01	45.81	159.74	45.81
载运力	2024年1月 数值	环比(%)	同比(%)	2024年累计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3,257.99	9.13	14.33	23,257.99	14.33
地区	243.38	-6.63	125.45	243.38	125.45
国际	6,844.39	4.35	487.74	6,844.39	487.74
合计	30,345.76	7.87	40.39	30,345.76	40.39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668.59	9.57	12.66	2,668.59	12.66
地区	29.72	-10.80	112.10	29.72	112.10
国际	1,665.56	0.73	109.68	1,665.56	109.68
合计	4,363.88	5.86	37.35	4,363.88	37.35
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575.37	11.19	6.96	575.37	6.96
地区	7.82	-20.73	81.92	7.82	81.92
国际	1,049.57	-1.28	52.22	1,049.57	52.22
合计	1,632.76	2.65	32.56	1,632.76	32.56
载运率	2024年1月 数值(%)	环比(百分点)	同比(百分点)	2024年累计 数值(%)	同比(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2.11	1.98	9.36	82.11	9.36
地区	74.88	3.22	13.07	74.88	13.07
国际	77.51	0.27	4.90	77.51	4.90
合计	81.01	1.63	8.33	81.01	8.33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6.05	-1.35	6.91	26.05	6.91
地区	32.03	-0.94	17.56	32.03	17.56
国际	61.93	-2.42	-5.61	61.93	-5.61
合计	49.14	-3.00	2.93	49.14	2.93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67.53	-0.45	9.45	67.53	9.45
地区	61.41	2.69	15.77	61.41	15.77
国际	66.79	-1.49	-1.19	66.79	-1.19
合计	67.21	-0.81	6.70	67.21	6.70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特转债”将于2024年2月2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中特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

3.除息日：2024年2月26日。

4.付息日：2024年2月26日。

5.“中特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90%、第四年1.3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6.“中特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23日，凡在2024年2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2月25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0.9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中特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特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万元（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万元（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4月15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2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90%、第四年1.3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信特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2948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中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中特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票面利率为0.40%，即每10张“中特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元；

2.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3.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2月23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特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杜鹤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2月2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2月26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总额33,2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宏辉转债”），将于2024年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辉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5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3,200万元。

6、发行数量：332万张，33.2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9、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4.61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5.85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2月25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2月26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2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联系人：吴燕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28-85958793

传真：028-85958791

联系人：何搏、罗泽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0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技术工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技术工程最高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截至1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66.4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技术工程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技术工程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8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8亿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5）”“《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7）”“《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银行	主债权情况：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技术工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最高债权	4,500	2024.2.5-2025.2.4	连带责任保证	4,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乐器批发；音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技术工程资产总额38,701.81万元，负债总额34,931.64万元，净资产3,770.17万元，2022年，技术工程实现营业收入61,121.93万元，实现净利润1,10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技术工程资产总额40,089.79万元，负债总额为36,378.01万元，净资产为3,711.78万元；2023年1-9月，技术工程实现营业收入41,159.09万元，实现净利润661.61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技术工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其他自然人员工股东合计持有其49%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28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5%；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提供担保总额为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

截至1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132.59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825.47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307.12万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9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药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 所持公司10,215,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

2、本次拍卖竞得人之一“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清投资”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启迪科服是一致行动人，拍得股份为4,544,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过户完成后，启迪科服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7.0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拍卖竞得人之一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湘投资”）对公司持股比例从10.90%变更为13.27%，累计增加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37%。

一、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启迪科服和弘湘投资书面函告，原于淘宝网司法拍卖完成的启迪科服所持有的启迪药业 10,215,957股股票(被拆分为4笔)已于近期通过非交易过户发生转移。就上述股份的司法拍卖完成事宜，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3日发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持股减少超1%

截止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0,216,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5%，减少持有公司股份为10,215,957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27%；一致行动人华清投资持得股份为4,544,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启迪科服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64,761,398股，减少持有公司股份为5,671,506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37%。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22日和2024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	启迪药业	股票代码	00059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注1)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0.8698	0.71		
A股	283.5753	1.18		
A股	283.5753	1.18		
A股	283.5753	1.18		
合 计	1021.5957	4.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迪科服	7043.2904	29.41	6021.6947	25.15
华清投资（一致行动人）（注1）	0	0	454.4451	1.90
合计持有股份	7043.2904	29.41	6476.1398	27.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3.2904	29.41	6476.1398	27.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拍卖竞得人之一“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投资”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启迪科服是一致行动人，拍得股份为4,544,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过户完成后，启迪科服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7.0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注2：本文中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湘投资持股增加超1%

截止至2024年1月22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湘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768,6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7%，增加持有公司股份为5,671,506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37%。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华新大道（西二环）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	启迪药业	股票代码	00059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注3)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83.5753	1.18		
A股	283.5753	1.18		
合 计	567.1506	2.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湘投资	2609.7126	10.90	3176.8632	13.27
衡阳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注3)	1398.8705	5.84	1398.8705	5.84
合计持有股份	4008.5831	16.74	4575.7337	1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8.5831	16.74	4575.7337	1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3：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0.90%变更为13.27%，其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股份为5.84%，2名股东是一致行动人，弘湘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9.11%。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53.1%，环比上升8.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69.1%，环比上升12.1%。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8.1%，环比上升11.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1.9%，环比上升13.1%；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844.9%，环比上升4.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093.3%，环比上升10.0%；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50.1%，环比上升2.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75.4%，环比上升4.3%。平均客座率为77.6%，同比上升7.3个百分点，环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4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5.4个百分点，环比上升4.0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6.4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5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84.6%，环比上升9.1%；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63.9%，环比上升1.2%；货运载运率为34.3%，同比上升10.3个百分点，环比下降2.7个百分点。

2024年1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RJ21-700飞机、4架A320系列飞机、2架B737系列飞机，退出4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4年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08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95架，融资租赁216架，经营租赁297架。

2024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637.6	61.2	9.0	3,637.6	61.2
其中：国内航线	2,492.2	20.8	11.5	2,492.2	20.8
国际航线	1,043.7	581.1	4.2	1,043.7	581.1
地区航线	101.7	150.1	1.3	101.7	150.1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8,532.5	53.1	8.9	28,532.5	53.1
其中：国内航线	20,742.2	18.1	11.0	20,742.2	18.1
国际航线	6,955.6	844.9	4.0	6,955.6	844.9
地区航线	834.7	150.1	2.0	834.7	150.1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065.4	84.6	9.1	1,065.4	84.6
其中：国内航线	625.6	29.8	13.2	625.6	29.8
国际航线	417.0	379.8	4.2	417.0	379.8
地区航线	22.8	184.0	-1.1	22.8	184.0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297.9	80.5	8.6	2,297.9	80.5
其中：国内航线	1,576.1	34.6	10.6	1,576.1	34.6
国际航线	663.0	731.6	4.7	663.0	731.6
地区航线	58.8	166.5	3.1	58.8	166.5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2,138.4	69.1	12.1	22,138.4	69.1
其中：国内航线	16,422.0	31.9	13.1	16,422.0	31.9
国际航线	5,134.4	1,093.3	10.0	5,134.4	1,093.3
地区航线	582.0	175.4	4.3	582.0	175.4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65.1	163.9	1.2	365.1	163.9
其中：国内航线	146.6	54.4	8.8	146.6	54.4
国际航线	213.4	409.7	-3.5	213.4	409.7
地区航线	5.1	233.7	2.1	5.1	233.7
4.乘客人数(千)	12,095.3	47.7	12.2	12,095.3	47.7
其中：国内航线	10,645.6	33.4	12.8	10,645.6	33.4
国际航线	1,091.3	1,257.7	9.1	1,091.3	1,257.7
地区航线	358.5	178.9	3.6	358.5	178.9
5.货物及邮件(吨)	121,842.4	88.8	4.2	121,842.4	88.8
其中：国内航线	87,225.4	52.9	7.0	87,225.4	52.9
国际航线	31,238.8	387.2	-3.0	31,238.8	387.2
地区航线	3,378.2	214.3	5.1	3,378.2	214.3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7.6	7.3	2.2	77.6	7.3
其中：国内航线	79.2	8.3	1.4	79.2	8.3
国际航线	73.8	15.4	4.0	73.8	15.4
地区航线	69.7	6.4	1.5	69.7	6.4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4.3	10.3	-2.7	34.3	10.3
其中：国内航线	23.4	3.7	-0.9	23.4	3.7
国际航线	51.2	3.0	-4.1	51.2	3.0
地区航线	22.3	3.3	0.7	22.3	3.3
3.综合载运率(%)10	63.2	6.8	-0.2	63.2	6.8
其中：国内航线	63.2	6.5	-0.6	63.2	6.5
国际航线	63.5	11.5	0.4	63.5	11.5
地区航线	57.9	3.6	1.0	57.9	3.6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控制权，山航集团及其包括山航股份在内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将包含山航股份相关机队信息及运营数据，表格中往期数据调整为可比口径。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满6个月的公告

股东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公司原持股5.07%的股东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产投资本，因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广西产投资本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34）。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广西产投资本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满6个月的告知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广西产投资本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情况

出借方	借入方	出借期间	累计出借股份数量（股）	累计收回股份数量（股）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2月14日	0	0

在上述期间内，广西产投资本未实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二、其他说明

广西产投资本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广西产投资本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满6个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